

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509109057-1735212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10-26015）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日 期：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710123431-17368855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

预算编号：1726-000194322、1726-K00009421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拟完成上海市松江分局委托的办案相关的毒品司法鉴定项目，服务于公安日常办公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需求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的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具有省级及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执业范围须包含：法医毒物鉴定（0505 毒品鉴定）；

3.4 鉴定机构应属最新发布的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禁毒管理部门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内实施毒品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机构；

3.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15 至 2026-07-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2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磋商：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应当进行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响应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在磋商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磋商相关操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24066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0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宇薇

电 话：021-67720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服务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800000.00 元，超过投标限价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

1.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赵警官

电话：021-24066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邮 编：201619

联系人：杜宇薇

电 话：021-67720522

传 真：021-6772172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2、磋商答疑会：如有将另行通知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简称：云平台）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2、履约担保：无

3、投标保证金：无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六、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收取。

3、其他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

内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磋商、二次报价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3)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6)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招标采购需求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7) 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8)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9) 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号），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信息同步在“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服务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服务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

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7205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 项目采购需求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

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9)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1) 相关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的授权书）；

② 具有省级及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执业范围须包含：法医毒物鉴定（0505 毒品鉴定）；

③ 鉴定机构属于最新发布的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禁毒管理部门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内实施毒品人体生物样本的司法鉴定机构；

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如有）；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⑦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含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

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应谈文件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30.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30.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项目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

（注：同时供应商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操作须知”，在页面上下载相关操作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会议。

30.3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磋商小组组成

3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33. 1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供应商是否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3.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符合资格（资质）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33. 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34.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检测、设备、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4. 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接触

35.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5. 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6.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7.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8.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9. 确认成交人

除了《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财务、服务能力及信誉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圆满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0.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4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0.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41.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43.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他

44.1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4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

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及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

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

2. 项目编号：ZC-10-26015

3. 采购内容：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拟完成上海市松江分局委托的办案相关的毒品司法鉴定项目，服务于公安日常办公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需求清单为准。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人大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实施办法》，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部颁规范及地方标准，基于办案的委托事项及时限要求开展毒品司法鉴定服务：须包括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等常见毒品，以及合成大麻素等其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服务地点及鉴定实施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一般情况下应当在成交供应商位于司法局备案登记的执业场所进行鉴定；若因案件需要提供上门取样服务时，必须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实施，其中一名为鉴定人，并全程录音录像和符合相关证据采集要求；如遇有国定假日、涉毒案件紧急需要等特殊情形的，采购人可提前与成交供应商联系预约；

（2）受理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采购人及其下属各单位送检的鉴定材料的鉴定委托时，采购人及其下属各单位携带单位委托书或介绍信，在具有全程录音录像的环境下，由鉴定人当场审核送检材料，并经双方签字确认。需要现场采样的鉴定委托时，应当在具有全程录音录像的环境下，由鉴定人当场采集被鉴定人和经其本人签字（或画押）确认的人体生物样本（两份）；

（3）生物样本保存要求：血液、尿液样本收取后至检测前应冷藏保存，冷藏温度应当保持在低温（2~8℃）之间，检测完毕后，样本应冷冻保存，冷冻温度应当保持在低温（-10~-30℃）之间。毛发样本常温保存。所采集的生物样本的复核样或剩余样应采用适宜条件封存不少于 6 个月，以备调取、核验或重新鉴定；

（4）技术服务时限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鉴定意见书，体内毒品鉴定在 4 小时以内出具鉴定意见书；

(5) 重新鉴定要求：采购人收到鉴定意见书后告知被鉴定人确认，如被鉴定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经原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委托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相关鉴定机构以外并不低于原相关鉴定机构资质条件的其他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应当至少有一名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鉴定人参加。

2. 场所、设备配备要求

(1) 实验室需配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子天平、冷冻研磨仪等检测鉴定设备；

(2) 具有完善的实验室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温控、水电安全、试剂安全、气体安全等设施；

(3) 有完善的固/液废物、生物垃圾、医疗垃圾等废物处理能力。

(4) 有通过市级及以上（若为直辖市，则具备通过区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证明文件。

3. 办案鉴定文书的出具要求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2)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多人参加司法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3)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一般通过司法鉴定直报系统发送。

(4)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司法鉴定文书。

(5) 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过程或者所出具的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

(6) 司法鉴定机构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按照规定将司法鉴定文书以及在鉴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4. 其他要求：

(1)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在进行司法鉴定活动中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多次存在私自收受当事人钱款、故意出具虚假或明显与事实情况不符的鉴定意见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分局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区司法局。

(2) 坚决杜绝将委托鉴定事项进行转包、分包等行为。

(3)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备值班法医，公布值班电话，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和应急措施，满足执法办案需求。

(4) 响应方在 3 年内未在司法鉴定中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公安机关作出错误决定或被信访投诉等情况（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5) 响应方在 3 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执业类别为：法医毒物司法鉴定（须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具有 8 年以上法医毒物工作经历，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必须是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

(2) 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3 名司法鉴定人，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执业类别为：法医毒物司法鉴定（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等）。

注：本项目负责人与拟投入的司法鉴定人可为同一人。

五、保密要求

(1) 对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

(2) 接受采购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3) 对于相关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处理，防止外泄，应提供详细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保密措施。响应方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4)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鉴定工作情况及相关资料信息，不得有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

(5)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六、报价要求

以《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司行规（2023）6 号】和沪发改价调【2023】5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为基准限价，在基准限价的基础上报**折扣系数**。例如：折扣系数即为在原价基础上打几折，如

八折，则折扣系数为 80%；6 折，则折扣系数为 60%。未列入《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收费项目的鉴定内容，参照其中类似鉴定内容计费。

05 法医毒物鉴定				
1	气体毒物鉴定	样本/ 目标物	体内检材: 1500; 体外检材: 1200	需定量分析时, 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 最多以 5 个目标物计。
2	挥发性毒物鉴定	样本/ 目标物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 450; 其他挥发性毒物: 体内检材: 1500; 体外检材: 1200	同上。
3	合成药毒物鉴定	样本/ 目标物	毛发检材: 1800; 其他体内检材: 1500; 体外检材: 1200	同上。
4	天然药毒物鉴定	样本/ 目标物	体内检材: 3150; 体外检材: 1200	同上。
5	毒品鉴定	样本/ 目标物	毛发检材: 1800; 其他体内检材: 1500; 体外检材: 1200	同上。
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样本/ 目标物	体外检材: 1200	同上。
7	杀虫剂鉴定	样本/ 目标物	体内检材: 1500; 体外检材: 1200	同上。
8	除草剂鉴定	样本/ 目标物	体内检材: 1500; 体外检材: 1200	同上。
9	杀鼠剂鉴定	样本/ 目标物	体内检材: 1500; 体外检材: 1200	同上。
10	金属毒物鉴定	样本/ 目标物	体内检材: 1500; 体外检材: 1200	同上。
11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样本/ 目标物	体内检材: 1500; 体外检材: 1200	同上。
12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例	1200	同上。

七、考核:

项目	扣分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鉴定聘请	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鉴定人员不符合相关鉴定资质要求的	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毒品鉴定未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的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各类鉴定意见未在相应的规定时间内出具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错误的	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因私自收受当事人钱款及其他不当利益原因，故意出具虚假或明显与事实情况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本项目绩效评估总分为零		
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	打听案情、泄露信息、通风报信未产生不良后果的扣20分。打听案情、泄露信息、通风报信产生不良后果的，则本项目的绩效评估总分为零		

注：（1）本项目按付款周期进行考核，考核表采取扣分制，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2）被考核单位请款时，需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提供经考核单位盖章签字确认的考核表；
（3）当期考核得分 ≥ 96 分，甲方支付当期费用全款（具体考核日期根据付款周期而定）；
（4）当期考核得分 < 96 分，每低1分，扣除当期费用的1%（具体考核日期根据付款周期而定）；
（5）当期考核得分 < 80 分，视为当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全部费用（具体考核日期根据付款周期而定）；
（6）在一个合同年内累计发生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同时将视情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如乙方工作人员因打听案情、泄露信息、通风报信造成不良后果涉嫌刑事犯罪的，甲方将对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追究刑事责任。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响应部分，其他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供应商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八、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无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应谈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9）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0）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1）相关证明文件：；
 - ①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的授权书）；
 - ②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如有）；
 - ③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⑤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二）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包括鉴定服务方案、鉴定文书成果资料等内容）；
-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保证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各种保障措施；
- （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人员培训情况；
- （4）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 （5）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设备、种类、数量、性能信息；
- （6）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7）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包括产品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和承诺等，最近的服务场所的介绍、常驻售后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售后服务团队租房证明材料等主要内容）；

（8）2023 年 6 月 1 日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9）其他必要的说明。（如有）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7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指对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	----	-------------	--------------	----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的授权书、具有省级及以上司法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执业范围须包含：法医毒物鉴定（0505 毒品鉴定）；鉴定机构应属最新发布的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禁毒管理部门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内实施毒品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机构			
3.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参加磋商会的须提供）			

			供)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不等零报价、不得象征性报价； 5、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不存在其他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价情形。			
4.		异常低价评审	不得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报价并澄清后不通过的情形；或接受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或未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的；			
5.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存在更改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实质性条款的；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2.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3.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的； 5.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3、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

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若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需按本章第 5 条要求进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

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磋商评审结束时止；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报价分	15 分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折扣系数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折扣系数）×15%×100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出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求理解	主观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到位，服务定位和具体目标是否明确到位；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充分，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程度高的，服务定位和具体目标精准到位，得 4-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基本了解，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程度较完整，服务定位和具体目标理解较准确的，得 2-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基本了解，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程度较简单粗糙，服务定位和具体目标理解较差的，得 1-2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不充分，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程度不充分的，服务定位和具体目标理解不到位，得 0 分；
鉴定服务方案	主观分	10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明确，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提供具体鉴定方案与措施、生物样本保存要求等。 主要取样及样本鉴定方案详细具体，受理流程清晰完善，所需资料齐全，生物样本保存的措施适宜且满足要求，思路新颖、明确性强，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完全切合项目需求，完全满足国家标准的得 8-10 分； 主要取样及样本鉴定方案较为详细，具备相关的受理流程及资料，生物样本保存完善，思路较新颖、明确性较强，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较准确，能主要贴合项目需求，能满足国家标准的得 5-8 分； 主要取样及样本鉴定方案简单粗糙、有思路，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无相关受理流程及生物样本保存方案的得 0-5 分；
鉴定文书成果资料	主观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鉴定文书成果资料方案（包含出具鉴定文书、移交方案、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审。 成果资料详细具体，格式严格符合规定，内容符合规范，保密措施详细，体系与架构合理性强，归档制度完善的得 4-5 分， 成果资料较完整，格式能符合规定，内容较为完善，具有保密措施，具有相关管理体系及保密措施的得 2-4 分， 成果资料不齐全，内容存在多处缺漏、无相关保密措施的得 0-2 分

设施设备	客观分	3 分	根据供应商是否能提供完善的样本实验室进行评审,需附实验室场所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自有产权固定场所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的,同时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租赁发票为准),得 1.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实验室需具备通过市级及以上(若为直辖市,则具备通过区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证明文件,文件有效的得 1.5 分,未提供或文件无效的不得分。
	客观分	2 分	实验室法医毒物专业通过 CMA 资质认定的得 1 分;通过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得 1 分;
	客观分	2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的网络查询截图,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为准(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有效状态)。
	客观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固/液废物、生物垃圾、医疗垃圾等废物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如为自有则提供证明文件;如为委托,则提供相应有效的专项委托协议。本项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分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种类(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子天平、冷冻研磨仪等必备设备),来源证明齐全, 设备如为自行购买提供买卖发票或购买证明,如为租赁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文件完整、合规、与清单一致,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得 0 分
	主观分	4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实验室环境,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设备(如消防、温控、水电安全、试剂安全、气体安全等设施)齐全,性能高度匹配,清单清晰明确,投标人自行描述并提供场地环境图片,图片能体现鉴定机构标识的得 3-4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种类来源证明基本齐全,但缺失次要证明,其他设备基本齐全,性能基本匹配,清单较清晰的得 1-3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种类来源证明缺失关键文件,或仅部分主要设备有证明,影响设备可靠性,其他设备缺失关键类型,或性能不足,清单不清晰的得 0-1 分。 注:设备如为自行购买提供买卖发票和购买证明,如为租赁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明确型号、数量、租赁期限)
项目负责人	客观	3 分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提供

	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本大项不得分）： ①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证及学历证书； ②具有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执业类别为：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具有法医毒物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法医毒物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③具有 8 年以上法医毒物工作经历，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的，提供有效业绩经验证明。 以上 3 项每满足一项最高得 1 分，本项共 3 分。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情况	主观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历、经验、岗位证书等进行综合评比。 人员安置合理，总人数不少于 3 人，且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及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执业类别为：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均具备相关经验的得 8-10 分； 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3 人，部分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及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执业类别为：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但实际项目经验缺乏的得 4-8 分； 人员总人数不满足 3 人，其中人员不具备执业证书，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不具备实战经验的得 0-4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质量的各各种保证措施，例如人员防护措施、样本保存机制、异常报告机制及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酌情打分。 人员防护措施合理，进度计划及样本保存机制完善，可行性高，奖罚承诺条列清晰，验收方法具体，具有详细检测档案及异常报告机制的得 8-10 分； 具有人员防护措施，进度计划及样本保存机制较完善，内容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有奖罚承诺，验收方法较具体，具有检测档案及异常报告机制的得 4-8 分； 无进度计划及奖罚承诺，内容方案不全面，无验收方法、检测档案或异常报告机制的得 1-4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主观分	10 分	全面对应与满足招标需求，应对突击上门取样、紧急样本检验等的应急保障措施、特殊情况应急处理预案。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强，预演措施落实。 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8-10 分， 实际操作性较强，工作流程相对完善可行的得 5-8 分， 实际操作性较弱，工作流程简单粗糙的得 0-5 分。
业绩	客观分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共 6 分。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对应项目任意一笔发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服务内容的，或发票无法体现为本项目的，需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	客观分	5 分	（1）供应商提供承诺：在 3 年内未在司法鉴定中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公安机关作出错误决定或被信访投诉等情况（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2）供应商提供承诺：在 3 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承诺：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鉴定意见书，体内毒品鉴定在 4 小时以内出具鉴定意见书的（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
	主观分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设有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和固定服务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安全保障及相应的自罚措施等；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便捷且解决问题迅速，安全保障及相应的自罚措施详细具体的得 4-6 分； 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响应相对较及时，售后服务相对便捷，解决问题时间相对短，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及自罚措施得 2-4 分； 无售后服务体系，响应不及时，便捷性差，解决问题时间长的，得 0-2 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1800000元人民币；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5、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6、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9、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10、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应谈承诺书格式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八、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六、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包 1

项目名称	折扣系数（首次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折扣系数单位为“%”，折扣系数填报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如折扣系数 80%、80.1%、80.01%依此类推，若投标人未按规定点位数填报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发起澄清或要求投标人在最终报价时予以修正。

（2）折扣系数的定义：折扣系数实际为原价的几折，如打 8 折，折扣系数 80%。

（2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鉴定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元/样本/目标物）	折扣系数(%)	投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系数	备注
1	气体毒物鉴定	体内检材：1500 体外检材：1200			
2	挥发性毒物鉴定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450 其他挥发性毒物： 体内检材：1500 体外检材：1200			
3	合成药毒物鉴定	毛发检材：1800 其他体内检材：1500 体外检材：200			
4	天然药毒物鉴定	体内检材：3150 体外检材：1200			
5	毒品鉴定	毛发检材：1800 其他体内检材：1500 体外检材：1200			
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体外检材：1200			
7	杀虫剂鉴定	体内检材：1500 体外检材：1200			
8	除草剂鉴定	体内检材：1500 体外检材：1200			
9	杀鼠剂鉴定	体内检材：1500 体外检材：1200			
10	金属毒物鉴定	体内检材：1500 体外检材：1200			
11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体内检材：1500 体外检材：1200			
12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1200			

说明：（1）上表中的折扣系数必须为唯一的，不得出现多现折扣系数。

（2）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含人工、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6.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的授权书、具有省级及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执业范围须包含：法医毒物鉴定（0505 毒品鉴定）；鉴定机构应属最新发布的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禁毒管理部门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内实施毒品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机构			
8.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9.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符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印章或投标专用章代替）；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合 性 审 查 内 容		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不等零报价、不得象征性报价； 5、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不存在其他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价情形。			
4.		异常低价评审	不得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报价并澄清后不通过的情形；或接受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或未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的；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存在更改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实质性条款的；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款的； 2.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3.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的； 5.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等（如有）。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服务的项目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负责人；

10.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情况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情况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10.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设施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情况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
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 内容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 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人非为企业或非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可不填写本表内容，亦可在本表下方列明自身属性。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6、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7、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20、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2026 年度人体生物样本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拟完成上海市松江分局委托的办案相关的毒品司法鉴定项目，服务于公安日常办公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需求清单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2 服务地点： _____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 分段验收

☐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成交供应商验收时应提供鉴定文书以及成果资料。

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项目	扣分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鉴定聘请	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鉴定人员不符合相关鉴定资质要求的	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毒品鉴定未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的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各类鉴定意见未在相应的规定时间内出具	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错误的	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因私自收受当事人钱款及其他不当利益原因，故意出具虚假或明显与事实情况不符的鉴定意见的	本项目绩效评估总分为零		

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	打听案情、泄露信息、通风报信未产生不良后果的扣 20 分。打听案情、泄露信息、通风报信产生不良后果的，则本项目的绩效评估总分为零		
------------	--	--	--

注：（1）本项目按付款周期进行考核，考核表采取扣分制，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

（2）被考核单位请款时，需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提供经考核单位盖章签字确认的考核表；

（3）当期考核得分 ≥ 96 分，甲方支付当期费用全款（具体考核日期根据付款周期而定）；

（4）当期考核得分 < 96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期费用的 1%（具体考核日期根据付款周期而定）；

（5）当期考核得分 < 80 分，视为当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全部费用（具体考核日期根据付款周期而定）；

（6）在一个合同年内累计发生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同时将视情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如乙方工作人员因打听案情、泄露信息、通风报信造成不良后果涉嫌刑事犯罪的，甲方将对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追究刑事责任。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响应部分，其他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供应商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款项分四笔支付(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情况而定),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根据考核按实结算,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3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差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

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且乙方不存在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部件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

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参选人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R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_____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采购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